

最新狼群读后感(模板9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狼群读后感篇一

“还有什么比活命更重要？”

这个问题，我叩问过，却无法回答。我很困惑，直到我读了《让我陪你重返狼群》，才拥有了答案。

《让我陪你重返狼群》写了李微漪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偶遇了一只濒死的小狼。李微漪的一声悲痛长嚎，将小狼从生死边缘拉了回来。

那，或许是母性的力量。

小狼触动了李微漪心中最柔软的地方，她把小狼带回成都，并给他取名叫格林。

“我给他取名叫格林，英文“green”因为他的眼睛是绿色的，只是不知道他还记不记得他出生的那片绿色的草原。”

格林是只草原狼，与城市格格不入，经历了数不清的惊险事件后，格林在城市待不下去了，狼嚎被邻居举报，格林又急切地渴望自由，李微漪下定决心，将格林带去了草原獒场，并约定：陪他重返狼群。

獒场的藏獒既狂暴，又对狼深痛恶绝，但格林凭一己之力化敌为友，在庞大的獒群中赢得了一席之地。可在獒群中，狗性占据较多，格林在其中逐渐被熏陶成了一只平庸的狗。李

微漪心急如焚，咬牙和老友亦风一起将格林带到了草原深处一片荒芜的狼山生存。

在狼山，格林找回了自我，并成功重返狼群。

送狼千里，终有一别。

李微漪流着泪，舍不得格林离去，这时，亦风开口了：“还是带回来吧……外面太危险了……还有什么比活命更重要啊！”

还有什么比活命更重要？

李微漪看着格林盛满荒原的眼睛，明白了答案：

“自由。”

是啊，自由远比活命更重要。爱他，就给他自由！

格林走了，为自由远行。

自由，可能带着欢笑，可能带着泪水；自由，幸福，激动伴随着痛苦，失落；自由，超越万物，超越生死。为了自由，可以放弃所有；为了自由，可以丢下一切。

“格林宁可一文不值的流浪，也不愿价格不菲的被高贵囚禁。”

为自由远行，为自由而奔向远方。自由的快乐，是没有自由的人万万想不到的。无论自由带来我们多大的危险，它仍旧以难以抵挡的魅力向我们频频招手。自由温柔而迷蒙，危险而狂野，但仍然遮不住它惊心动魄的美。

自由，是野性，坚毅的，冷血无情却还留有一丝温存。自由，是希望的曙光，是世界的色泽，是所有的精彩！

读了《让我陪你重返狼群》，我明白了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自由。离开腐朽与约束的第一步，就是自由。格林为自由远行，但风雪又抹平了自由的痕迹，好似什么，都没发生过。

自由，简单，无声却庄重。无论对人，对狼，对任何生灵而言，自由胜于一切。

“雪后的天空重现碧蓝和空灵，起伏的远山仿佛是温顺的巨浪的脊背。若尔盖在一片素白中恢复了寂静，在这圣洁的草原上，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

那，什么比活命更重要？

自由！

狼群读后感篇二

“我救下的是一头孤狼的命，但我们能改变整个狼群的命运吗？”李微漪曾发出这样的叩问。

本书生动而又感人地写出了这样一个这样的真实故事：几年前，年轻女画家李微漪在若尔盖大草原写生时，偶遇了一条刚刚失去亲人，还未睁眼就快要断气的幼狼，她悲痛地发出一声狼嚎，没想到小狼竟动了动耳朵，奇迹般地活了过来。小狼求生的眼神，触动了她心中最柔软的地方。于是，她带着小狼回到了她的城市，她的家，从此视它为亲子，教导它，抚养它，领会它，陪伴它。随着小狼渐渐长大，李微漪意识到繁华的城市不是小狼格林的家，格林是一条渴望自由的草原狼。于是，李微漪剑走偏锋，带着格林，重回荒原。一路上，一人一狼，相依相伴，不离不弃，跨过了艰难险阻，越过了重重考验，历尽千辛万苦，九死一生，格林终于得以重返狼群。

重返狼群的过程中，“狼妈”曾不止十次的看到过小狼格林对自由的无限向往。刚到草原时的放纵不羁；初入天敌藏獒群时的毫无畏惧，甚至捣乱；即使冰天雪地，也在结满冰霜的地上尽情奔跑。这才让“狼妈”在亦风对她说：“带它回来吧！还有什么比活命更重要？”时，不仅没有因为自己的私人情感而动摇，而且还坚定地说出这两个字——自由。仅仅两个字，便把亦风说服了。是呀，狼不是人，不能用人的思想来禁锢狼，使格林丢失终生的自由与快乐。要是真正爱格林，就必须把它放归自然，让它得到自由，毕竟它不爱那水泥钢筋林立的城市，而大草原才是它的家，才是它的归属。

送狼一千里，历时两百天。小狼格林，你一定要活下去！

狼群读后感篇三

用了几天的时间我读完了李薇漪写的《重返狼群》这篇文章给了我极大的震撼。

这篇文章主要写的是作者李薇漪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偶然救活了一只刚刚出生仅五天的小狼，从此开始了与狼在一起的生活。她把小狼带回都市喂养，并为他起名“格林”。几个月后格林狂野和嗥叫的狼性开始显现，城市已经不是“格林”的栖息之所了。李微漪决定带他回到草原，让他重返狼群。

在草原上安营扎寨长达半年时间，从夏到冬，李微漪带着格林寻找狼迹，数次遭到野兽与藏獒攻击。长大的“格林”守护着妈妈。在朋友亦风的帮助下，格林终于得以野化，重返狼群。

大家都认为狼吃羊是最该万死，其实，狼吃羊是天经地义的。狼吃羊，既可以让羊运动，被吃掉的羊还是老弱病残的，这样，既可以让我们的吃到健康的羊肉，病毒也可以不在羊群传播，所以狼吃羊不仅无害，还有好处呢。

读完了《重返狼群》这本书以后，对动物，对大自然，对人都有了重新认识。动物都遵循自然法则在生存，而人在千方百计的破坏自然。我们为什么不能保护动物保护自然呢？虽然“格林”永远失去了他所爱的“爸爸妈妈”但是“格林”的那种坚强，勇敢，不离不弃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我。我会像小狼学习，做一给关心父母，不让父母操心的好孩子。

这本书十分感人，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和小狼一起踏上反群之路。

狼群读后感篇四

这是一本写狼的纪实小说，主角是一头名叫格林的小狼。

小的时候有关狼的传说，那都是凶狠、残暴的反面形象，家长拿来吓唬小孩子，往往也用狼来啦之类，形容词中只要有狼那肯定都是贬义词，听闻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还觉得不可思议。之所以对狼有了全面的认识和改观是几年前看了姜戎的《狼图腾》，看完后对草原、对草原狼有了全新的了解，心底认为不会再有比《狼图腾》更好的描写狼的书，不会再有比姜戎更了解狼的人。

看完这本《重返狼群》才觉得之前的想法太过简单，好文章，各有各的精彩！可能因为作者是女性，所以有着比男作家更细致的观察力，更丰富的情感，一点一滴把和小狼格林朝夕相处的经历写了出来，透过文字告诉人们有关自由、竞争、生存、梦想、尊严、情谊，感动之处，比比皆是。

关于小狼的名字，取自《格林童话》，寓意谱写新的童话。格林是作者从若尔盖草原救回的一只小狼，不得不说的是刚刚出生的小狼，离开父母，没有人教，就懂得用装死的方法保护自己，只有听到熟悉的声音，才卸下伪装。在与藏獒的交锋中，屡战屡败后，聪明的运用自己身材矮小、动作灵敏、速度惊人的优点惩治了那些欺负它的大狗，顺利的加入獒的

团队。对待生病的主人，平时抢食护食的小狼不但寸步不离的守在主人身边，还把仅有的存粮留给她，谁说狼就是六亲不认。

印象最深的是两次系铁链，第一次是为了出行安全，毕竟带着狼上路有一定的风险，小狼对铁链表现出的宁死不屈，让人动容，几经周折之后，达成协议，系链也行，只可在前，不可在后，路线狼来决定，其实因爱你才跟你走，小狼绝不放弃骨气和尊严。第二次是放归草原后的小别，作者实在不舍格林，想用铁链把它留下，小狼明白，但还是默默承受，铁链困不住狼，留下是因为我爱你！

作者尊重狼道，在被抓伤的情况下都不肯剪格林的爪牙，因为那是它赖以生存的武器和生存的根本，推崇自由，不惜以身犯险，陪伴小狼一起远离人群，过着真正狩猎生活。这些都为小狼成功的融入狼的世界，被狼群接纳，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看《狼图腾》的时候一直为最后的结局久久不能释怀，这本《重返狼群》圆了所有爱狼人的一个梦想，与《狼图腾》不同的是作者不但用文字，更是用大量的图片记录了小狼成长的每一过程，非常难得、非常珍贵。看着图片上毛茸茸的可爱小肉球，彤彤也禁不住要求，咱们也养一只吧！既然爱它，那就给它自由！作者深蕴狼的内心世界，再不舍，也要放手，也要给它自由，这才是真正的爱！也正是因为爱，才有了这本四十多万字的长篇巨作！

好书是要反复来读的，匆匆一遍写出的感想，实在不足以把全书的精华一一道来，如果没有看过的朋友，真心的建议有机会有时间的时候读一读，好书不容错过！

狼群读后感篇五

在茫茫若尔盖大草原上，狼群在驰骋，寒风拂过它们的毛

发……雪后的天空重现碧蓝和空灵，远山的起伏如巨狼的脊背。若尔盖在素裹中恢复寂静，时不时传来牧羊人的高歌。是的，除了羊群、牧羊人，狼这个族群才是大草原的主人。

为首的那只狼是我们故事的主人公，看它矫健的奔跑姿势、优美的捕食弧线，没有人会想到，这只在狼群中有一席之地狼王，小时候曾被人类收养，并且是世界上第一只由人类长大并成功放回草原生存下来的狼子——格林。收养它的，正是此本书的作者李微漪。她当年在若尔盖草原听说了一则让她唏嘘不已的故事：一只公狼为了养活妻子和一窝嗷嗷待哺的小狼，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去人类牧场偷羊。这里不是动画片里的青青草原——它被狼夹子夹住了，在挣扎中它咬断自己被夹住的脚，拼命去寻找它的妻子，可是三只腿的“灰太狼”没有逃脱厄运，被看家大狗扑倒在地咬死。它的妻子和孩子失去了生活支柱，接二连三地死去，只有一只小狼——我们的“格林”幸存了下来，被闻讯赶来的李微漪接回家，改变了格林的生活轨迹。

对于狼来说，城市里最大的危险，便是人类。人类不会容忍一只野兽生存在他们身边，给他们带来威胁。李微漪将它藏进了自己的画室，于是发生了一系列让人啼笑皆非的事——格林与宠物犬争抢奶、争狗粮、打斗、互掐……“养母”李微漪战战兢兢，瞒着邻居们，人们都以为格林是一条大狼狗。格林慢慢长大，体貌和性情越来越显现出“狼性”，“养母”深知隐瞒不是长久之计，早晚有一天，格林会被动物园带走。为了格林的未来，李微漪搬回草原，并托人将它送入了附近的藏獒场，在这里，它学会了与这种凶猛的大狗相处，同时它也不用再躲躲藏藏。每天早上，格林会向“妈妈”报“morning call”——早上7点准时向她的屋子里扔一块干牛粪；李微漪生病得了肺水肿，格林无心玩耍，满脸忧郁地趴在窗前担心着她的咳嗽……多么和谐温馨的人狼相处画面！

格林长大了，长成了一头成熟的公狼。李微漪不得不考虑让它重返族群。在狼山脚下告别的时刻，格林一步三回头，它

是多么舍不得离开“妈妈”啊！

事隔几个月，李微漪再次来到狼山，却怎么也寻不见格林的身影，却意外地发现这儿出现了很多狼贩子。在几个志同道合朋友的帮助下，李微漪狠狠地惩罚了他们，为死在狼贩子手中的一头小狼竖起了一座雕塑警醒世人，同时，她在这儿埋下了格林最喜欢吃的奶糖。接下来李微漪惊喜地从监控中发现了格林，它仍然那么熟练地剥开糖纸。

李微漪终于和格林见面了。似曾相识，它看向她的目光不再温柔，反而带有一丝犹豫和陌生。格林的狼性终于完全恢复，它已经是狼王了，有了自己的孩子，它害怕人类会带走它们“既然这儿有人类的踪迹，那么我就带着我的狼族和孩子们远离吧”。

格林终究是属于草原的。没有拥抱亲吻和眼泪，人狼之间仅存了一丝不舍和牵挂。曾经的深情相依，在这一望无限的大草原上，只留下了一章口口相传的“格林童话”。

狼群读后感篇六

今天，我买了一本《重返狼群》，是创新作文的王老师推荐给我读的。

书的作者是李微漪，汉族，四川人。画家、作者曾在草原与狼同生共死长达八个月。历时两年半，根据当时她记录日记和珍贵的影像资料。整理成一本四十万字的《重返狼群》。

这是一人一狼以命成就的一本书。李微漪说：其实我是一个记录者，真正的作者是小狼，它是我书中所有故事的创造者。我在它的故事里笑着哭，哭着笑它要透过我的文字向人们讲述自由、竞争、生存、梦想、尊严、情谊、草原和狼。

我喜欢这本书。这部书经常让我读得或冷汗淋漓，或者热血

沸腾，或潸然泪下。最让我情感冲动和意想不到的是小狼最后成功融入狼群。

我喜欢《重返狼群》这本书，它给予我战胜困难的勇气。

狼群读后感篇七

从一年级到六年级，我读过许多的书籍，其中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李微漪的《重返狼群》。

《重返狼群》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这本书讲述了作者李微漪在草原写生时意外遇到一只父母惨死，还未睁眼的小狼，并把它当作自己的孩子带回城市抚养，养大后又重新放生回草原的故事。

读了这本书，我希望我们能像书中的小狼一样，做一个有情有义，知恩图报的人！

狼群读后感篇八

40多万字，一口气根本看不完，断断续续好多天才看完。作为读者，觉得十分幸运，因为看到了这本书，才了解到，浩渺天地，人与狼居然有如此奇遇，也有如此深情。狼的世界也如此重情重义！

就像作者所言：狼的世界要简单得多，狼的信任与情感也真挚得多。作为人类，作为如今这个地球上智慧的一员，在面对生存大计时，我们远远及不上狼，在面对同甘共苦的伙伴时，我们远远及不上狼的重情重义。在面对生死以及尊严和自由时，我们远远及不上狼性中的牺牲与顽强。

狼，残暴，凶狠，狡诈，像人性，真诚，热情，调皮，爱，也像人性。我想，这世界，人与人之间，人与动物之间，其实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只有人类这种单一物种，我

们其实很孤独，万物存在，互相联系才能让这世界更饱满，更真实。

惟愿爱动物的人能看到这本书，惟愿环境保护者能看到这本书，惟愿人类给动物留一处生存空间，惟愿万物互相制衡生存也能互相联系。

电视剧《亮剑》里的李云龙很崇拜狼；蒙古将军从狼那里学会战争的智慧；很多教育机构对狼性格有深入的研究。可见狼行天下，自有其理。

狼群读后感篇九

狼是一种令人厌恶、唾弃的动物，可在《重返狼群》里，可以看到小格林多么聪明可爱。格林是一只出生在若尔盖大草原的狼。出生便没有父母。

自由比生命更重要，在安全的囚禁与可怕的自由里，她选了自由。这是草原狼应有的。

在重重危险中，在狂风暴雨中，小狼长大了，并和李微漪一起来到了草原。终于有一天，作者带小狼遇见了狼群。

就在这心酸又快乐的一天，狼子格林迈开小爪，走向狼群。其实，狼也舍不得。

是的，这是一本以命换来的书，它让我们懂得了许多人世间不可改变的道理。这，便是小狼的命运。